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3-029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13年7月29日上午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的议案》。

根据盛泽镇总体规划,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以下简称“盛泽镇政府”)决定有偿收回本公司拥有的位于盛泽镇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6,124.40平方米,公司于2008年12月竞得该地块,拟建设为市场的辅助配套设施,以进一步完善市场的功能区域建设需要。由于该地块周边道路等配套设施未能完善,一直处于无法开发状态,尚未能办妥《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政府对新城西白漾该地块区域周边整体规划调整,调整后该地块已不再符合公司项目开发要求,公司拟撤回相关规划调整意见,同意盛泽镇政府以评估价人民币34,679.14万元作为回购价款,收回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回购款支付方式为在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一个月内支付30%的回购款,六个月内再支付30%的回购款,余额回购款在签订本协议后一年内付清。

董事会上,此次政府有偿收回盛泽镇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将减少公司的土地储备面积,但可以增加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不存在无法回收转让资金的风险,公司将获得34,679.14万元的现金流入,预计影响利润总额增加12,141.67万元,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2013年度予以全部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于2013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艺龙湾区房地产的议案》。

根据盛泽镇总体规划对艺龙湾区周边的整体规划调整,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盛泽镇政府”)决定有偿收回本公司拥有的位于该商业区的房地产。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艺龙湾区,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21,022.70平方米,原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苏吴国用(2008)第02017028号,登记时间为2008年9月18日,使用权类型为商住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用途为商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7年6月24日;房屋总建筑面积约为4,602.24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的证号为吴房权证盛泽字第2002020856号,登记时间为2008年9月4日,涉及房产共24幢,其中3幢为二层建筑物,21幢为1层建筑物,设计用途为非居住用房。

(2)标的资产前三年的经营情况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82.41	279.81	274.90

(3)截止目前,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6,668.30万元,累计折旧为1,276.90万元,账面净值为5,391.40万元。

本公司拟从相关规划调整意见,同意停止该商业区正常运行,拟同意盛泽镇政府以评估价作为回购价款,收回上述艺龙湾区房地产。

董事会上,此次盛泽镇政府有偿收回艺龙湾区房地产,将有利于东方丝绸市场的统一规划,提升市场档次,同时也利于公司加快资产周转,促进资金回笼。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选择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房地产进行评估后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分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分公司市场经营管理部拟增加“物业管理”业务,申请变更分公司营业

执照的经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纺织原料(皮棉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技术咨询。“
拟申请变更为:
经营范围:纺织原料(皮棉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技术咨询、物业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3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31)于2013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3-030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交易内容:根据盛泽镇总体规划的要求,公司就位于盛泽镇西白漾(南草圩南)的国有出让用地撤回地回购补偿事宜与盛泽镇政府签署《协议书》。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不存在无法回收转让资金的风险,公司将获得34,679.14万元的现金流入,预计影响利润总额增加12,141.67万元,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2013年度予以全部确认。

4. 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在盛泽镇与苏州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盛泽镇政府”)签署《协议书》,根据协议,盛泽镇政府有偿收回本公司拥有的位于盛泽镇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双方约定对该地块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人民币34,679.14万元作为回购对价。

2. 2013年7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票同意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是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资产位于盛泽镇西白漾(南草圩南),公司与吴江市国土资源局于2008年12月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获得了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但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土地出让合同,该宗地坐落于盛泽镇西白漾(南草圩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批发零售),占地面积为136,124.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9年2月10日。

(2)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22,537.47万元,累计摊销为0.00万元,账面净值为22,537.47万元,评估值为34,679.14万元。

(3)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08年12月竞得该地块,拟建设为市场的辅助配套设施,以进一步完善市场的功能区域建设需要。以上内容分别于2008年11月22日、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上披露。由于该地块周边道路等配套设施未能完善,一直处于无法开发状态,尚未能办妥《国有土地使用证》。

4.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1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假设开发法对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委估宗地所处区域、土地的特点及开发项目本身的实际状况,委估对象为商业用途,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目前市场类似土地用途的成交案例较多,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同时委估对象为将要建设的项目,且所在区域类似委估对象上已建设物的交易案例较多,能够比较容易预测待估物业开发完成后的不动产公允价值,比较适宜选用假设开发法评估。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适宜选用市场比较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通过二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

(2)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标的资产在符合使用管制要求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34,679.14万元,账面净值为22,537.47万元,评估增值12,141.67万元,增值率为53.87%。评估结果如下表: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A	B	C	D=C/A*100%
存货-开发成本	136,124.40	22,537.47	34,679.14	12,141.67
3.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本次交易旨在收回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双方约定对该地块进行评估,并同意按评估价人民币34,679.14万元进行回购。

3. 回购款支付方式:在签订本协议书后一个月内支付30%的回购款,即人民币10,403.74万元;在签订本协议书后六个月内再支付30%的回购款,即人民币10,403.74万元;余额回购款在签订本协议书后一年内付清。

4. 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盛泽镇总体规划对新城西白漾该地块区域周边整体规划调整,调整后本公司拥有的位于盛泽镇西白漾(南草圩南)的国有出让用地撤回地已不再符合公司项目开发需要。

此次政府有偿收回盛泽镇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将减少公司的土地储备面积,但可以增加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不存在无法回收转让资金的风险,公司将获得34,679.14万元的现金流入,预计影响利润总额增加12,141.67万元,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在2013年度予以全部确认。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2.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1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3. 公司与盛泽镇政府签署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3-031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请全体股东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股票账户卡,准时出席。

2.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3.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的议案》。

4.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苏州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盛泽大厦七楼会议室。

5.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请全体股东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股票账户卡,准时出席。

6.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7.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的议案》。

8.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苏州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盛泽大厦七楼会议室。

9.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请全体股东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股票账户卡,准时出席。

10.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1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的议案》。

12.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苏州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盛泽大厦七楼会议室。

13.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请全体股东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股票账户卡,准时出席。

14.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15.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的议案》。

16.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苏州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盛泽大厦七楼会议室。

17.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请全体股东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股票账户卡,准时出席。

18.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19.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的议案》。

20.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苏州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盛泽大厦七楼会议室。

2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请全体股东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股票账户卡,准时出席。

22.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23.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的议案》。

24.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苏州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盛泽大厦七楼会议室。

25.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请全体股东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股票账户卡,准时出席。

26.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27.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的议案》。

28.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苏州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盛泽大厦七楼会议室。

29.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请全体股东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股票账户卡,准时出席。

30.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3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的议案》。

32.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苏州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盛泽大厦七楼会议室。

33.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请全体股东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股票账户卡,准时出席。

34.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35.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的议案》。

36.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苏州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盛泽大厦七楼会议室。

37.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请全体股东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股票账户卡,准时出席。

38.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39.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的议案》。

40.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苏州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盛泽大厦七楼会议室。

4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请全体股东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股票账户卡,准时出席。

42.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43.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的议案》。

44.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苏州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盛泽大厦七楼会议室。

45.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请全体股东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股票账户卡,准时出席。

46.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47.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的议案》。

48.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苏州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盛泽大厦七楼会议室。

49.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请全体股东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股票账户卡,准时出席。

50.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51.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的议案》。

52.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苏州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盛泽大厦七楼会议室。

53.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请全体股东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股票账户卡,准时出席。

54.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55.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的议案》。

56.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苏州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盛泽大厦七楼会议室。

57.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请全体股东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股票账户卡,准时出席。

58.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59.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的议案》。

60.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苏州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盛泽大厦七楼会议室。

61.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请全体股东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股票账户卡,准时出席。

62.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63.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政府有偿收回西白漾(南草圩南)地块的议案》。

64.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苏州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盛泽大厦七楼会议室。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3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3年7月24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3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海林、张艺林、于清池、常静、白静、毛磊清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陈宏哲、冯儒、方天亮因公出差在外地,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文昌昌昌分公司注销并重新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文昌昌昌分公司注销并重新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文昌昌昌分公司注销及文昌昌昌的注销登记手续。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7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下属儋州分公司和澄迈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下属两家分公司——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和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进行注销,同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润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两家分公司注销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7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法务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法务部,主要负责协助公司管理层依法决策,建立完善公司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参与合同纠纷和妥善解决合同纠纷,定期开展法律知识的培训,为相关职能部门日常工作提供法律咨询等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3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屯昌分公司并重新投资设立 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屯昌昌昌分公司注销并重新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销概述
根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办理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的企业相关资质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便于申请办理企业相关资质及办理业务属地化管理,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注销屯昌昌昌分公司。

二、昌昌昌昌公司设立于2013年3月26日,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凡需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截至目前,昌昌昌昌尚未进行实质性的经营运作。

三、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及海南省屯昌县经营发展,有利于办理屯昌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的企业资质等相关行政行为和方便企业属地化管理,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屯昌昌昌分公司(以下简称“昌昌昌昌”)进行注销,重新投资设立子公司“屯昌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昌瑞泽”),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

2. 201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昌昌昌昌分公司注销并重新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3. 本次投资所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公司以现金出资900万元,出资比例为90%;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2. 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屯昌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屯昌县屯城镇海南中线路东侧
3.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艺林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3-026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